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與數智交院的合同

該等合同

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合同

2024年9月5日，本公司信息中心(本公司下屬機構)與，其中包括，數智交院訂立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合同，據此，本公司信息中心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完成申報方案的公路分冊和項目可行性論證材料的編製及其他技術諮詢等全部工作。

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

2024年9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麗麗龍公司與數智交院訂立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據此，龍麗麗龍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對所轄龍麗麗龍高速及黃衢南高速的收費系統、監控系統、通信系統等機電系統進行升級改造。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數智交院訂立或完成，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合同

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合同

2024年9月5日，本公司信息中心(本公司下屬機構)與，其中包括，數智交院訂立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合同，據此，本公司信息中心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完成申報方案的公路分冊和項目可行性論證材料的編製及其他技術諮詢等全部工作。

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信息中心(本公司下屬機構)；及
(2) 數智交院及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標的事項：** 數智交院同意承擔(其中包括)申報方案的公路分冊和項目可行性論證材料的編製及其他技術諮詢等全部工作。
- 期限：** 申報方案送審稿須在合同簽訂後60天內提供，包括正式申報方案公路分冊和各項目可行性論證材料等。
- 代價：** 應付關連人士數智交院的服務費為人民幣3,490,000元。
-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照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建設部編製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並綜合考慮公路工程專業、工程複雜程度、國家允許優惠條件等因素，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付款條款：** 代價須在數智交院提供申報方案送審稿及正規普通增值稅發票後一次性全款支付予數智交院。
-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

2024年9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麗麗龍公司與數智交院訂立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據此，龍麗麗龍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對所轄龍麗麗龍高速及黃衢南高速的收費系統、監控系統、通信系統等機電系統進行升級改造。

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5日

訂約方： (1) 龍麗麗龍公司；及
(2) 數智交院

標的事項： 就龍麗麗龍高速及黃衢南高速的收費系統、監控系統、通信系統等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工程而言，數智交院同意承擔(其中包括)項目施工圖設計、技術規範、工程量清單、預算文件編製、後續服務及其他技術諮詢等工作。

期限： 勘察設計期為1個月，後續服務期從施工圖設計文件交付之日起至項目交工驗收合格為止。

代價： 預計應付數智交院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99,262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照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建設部編製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並綜合考慮公路工程專業、工程複雜程度、設計圖紙複用、市場情況等因素，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a) 首期付款：提交正式施工圖後的一個月內，支付合同價的50%；及
- (b) 第二期付款：待該項目交工驗收後一個月內，付清剩餘設計費。

監管法律： 中國法律。

訂立該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為加快實施國內交通運輸傳統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交通運輸部與財政部共同謀劃在未來3年每年投入約人民幣100億元支持轉型升級工作。浙江省全力爭取成為首批實施數字化轉型的試點省份之一。本集團將抓住國家政策機遇，通過實施申報方案，推動所轄高速公路的智慧擴容、安全增效、產業融合，有效提升公共服務能力、運營管理效率及跨行業協同創新水平。

龍麗麗龍公司擬對所轄高速公路的機電系統進行升級改造，以提升運行穩定性，更好服務廣大司乘。

數智交院在高速公路改進工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具備相關資質及專業能力，能為上述項目提供所需服務。此外，數智交院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完全了解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願景及目標，能與本集團保持有效溝通，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來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向數智交院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市場平均價格，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龍麗麗龍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龍麗麗龍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全長222.2公里)及黃衢南高速公路(全長161公里)收費業務的運營及管理。

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數智交院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水運、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建築、水利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的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研究、測繪、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及工程試驗檢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數智交院訂立或完成，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先前交易指本集團與數智交院於本公告發佈日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高速公路相關建設、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合共12宗交易。先前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及2023年9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與數智交院訂立的相關協議，以及一項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關連交易。先前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該等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先前交易主要涉及數智交院提供高速公路相關施工、設計及諮詢服務。本集團應付的各項服務費介乎人民幣634,524元至人民幣2,969,019元，而本集團根據先前交易應付數智交院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8,648,816.44元。

由於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任董事中，由於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該等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報方案」	由數智交院編製有關《交通運輸傳統基礎設施數字化轉型升級》的方案
「董事會」	董事會
「交通集團」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合同」	本公司信息中心(本公司下屬機構)與，其中包括，數智交院於2024年9月5日訂立的《數字化轉型升級》申報方案編製項目合同，據此，數智交院獲委聘完成申報方案的公路分冊和項目可行性論證材料的編製及其他技術諮詢等全部工作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麗麗龍公司」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於該等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由本集團與數智交院就提供高速公路相關建設、設計及諮詢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12項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及2023年9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的交易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	龍麗麗龍公司與數智交院於2024年9月5日訂立的合同，據此，數智交院獲委聘對龍麗麗龍高速及黃衢南高速的收費系統、監控系統、通信系統等機電系統進行升級改造

「數智交院」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9月5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